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謝秉諺
電　話：02-7736747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179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106年度偏遠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研習計畫

裝

主旨：檢送「105-106年度偏遠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研習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辦理。

二、為提升偏遠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英語及教學專業能力，增進偏遠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國際視野，平衡城鄉資源，縮短學習落差，辦理旨揭計畫，期落實教育公平正義精神。

訂

三、旨揭計畫遴選對象為各地方政府所屬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正式合格英語教師(教師需任教一年以上，且申請期間之英語授課時數占每週授課時數1/2(含)以上，且近三年未參加過此計畫)，請轉知所屬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並鼓勵符合資格之英語教師申請。

線

四、有意申請且符合資格之英語教師請逕至國中小英語專業社群(ProCET)http://procet.eng.ntnu.edu.tw/下載報名資料，將任教學校同意書併同相關報名資料與表件，於本(105)年3月25日(星期二)前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計畫辦公室(楊意琇小姐收)，同時寄送報名表電子檔至ihsiu11325@gmail.com信箱，資料不全經限期通知補正而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本案將於105年3月30日公告參與面試名單，4月9日進行面試，

4月11日公告錄取名單。

六、錄取之教師須全程參與本計畫，包括遠距教學、教師社群及臉書社團分享、參加計畫成果分享會，且返國後須於偏鄉學校服務至少一年，並以英語為主要教學科目。

七、有關本案之報名、審查、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請詳閱計畫內容，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楊意琇小姐(聯絡電話：02-77341543)，電子信箱：ihsiu@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來文